

证券代码：600888

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

编号：临 2018-056 号

债券代码：122110

债券简称：11 众和债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联装[2016]213 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，原则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报的“高精电子新材料智能工厂集成应用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列入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，中央财政下达启动资金。根据文件规定，若本项目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组织的考核验收及抽查，中央财政将下达后续补助资金；若本项目未通过考核验收或两部委评估检查，中央财政将不再下达后续资金，并收回启动资金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临 2016-027 号公告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公告》）。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规[2018]36 号）、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下达地方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8]281 号），公司“高精电子新材料智能工厂集成应用项目”（已验收项目）获得 2018

年工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4,500 万元，该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已入账。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上述款项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根据建成投产的项目平均使用期限，分期计入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